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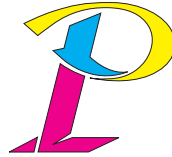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1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至55頁。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任何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後，方可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3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2022年3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H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

2022年1月26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大會通告 .....	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的事件
「First Tech」	指 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受本公司委聘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釋 義

---

「不可撤回承諾」	指	First Tec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不可撤回承諾(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29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4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林先生」	指	林三明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釋 義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定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2022年3月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機制」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提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2022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月14日(星期一)至2月18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月18日(星期五)
預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後
公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2月18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月21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月22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月2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月24日(星期四) 至3月2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3月2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3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3月3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3月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3月9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3月14日(星期一)
<b>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 股款的最後時限</b>	<b>3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b>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3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3月24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如果供股被終止及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	3月25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3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3月2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4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延長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的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為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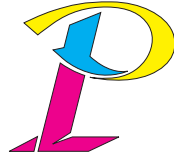
## 終止包銷協議

---

- (v) 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於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期間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通函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佈。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2.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660,000,000股包銷股份(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惟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致其中所載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800,000,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上限(未扣除開支)	:	最多約5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利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0.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60.00%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的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且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可獲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任何縮減機制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Tech擁有合共4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0.0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irst Tech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及認購其所獲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其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將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股份。First Tech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且將不會認購除上述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34.33%；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31.25%；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25.42%；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折讓約33.33%；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5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98%；
- (vi) 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207.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的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2590港元折讓約83.01%；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60%；及
- (v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8.33%。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04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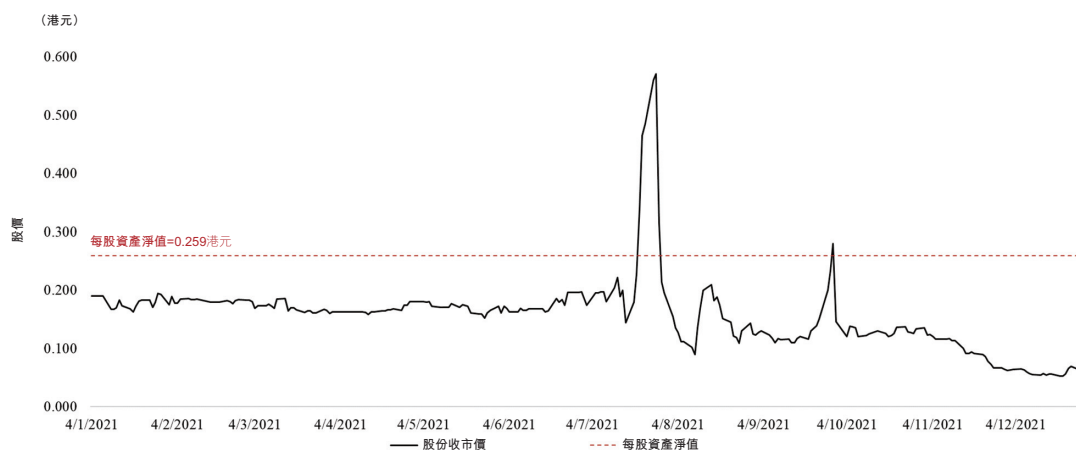
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0年報**」)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2021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而遭受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收益減少約39.6%；(ii)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在年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

## 董事會函件

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所致；及(iii)若干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7%，原因為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有所減少，並產生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0.6百萬港元，其中(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8.5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21中報**」)所述，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2590港元。如下文股價表所示，股份於2021年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過去12個月(「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即245個交易日中的238個交易日，或約交易日的97.1%)已按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格(「折讓」)買賣。折讓介乎約10.04%至約79.54%，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2.59%及36.68%。經考慮(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ii)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iii)股份現行市價(於過去12個月內大體上較低)，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無意承購彼等之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可根據接納水平申請超額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及(iv)認購價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這取決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供股股份。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承購。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i)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i) 經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v)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v) 不會優先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

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及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倘若干股東超額持股而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該等股東的申請將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有限期間按竭誠基準就買賣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660,000,000股包銷股份(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特別是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的履行情況。

####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的最多660,000,000股包銷股份(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商並不會收取最低包銷佣金。如包銷商並無促成任何認購人，則本公司無需向包銷商支付任何佣金費用。考慮到(i)包銷商並不會收取最低費用；(ii)包銷佣金費率1%符合市場費率；及(iii)難以物色願意於當前市況全力包銷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包銷商，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委聘包銷商以盡力包銷基準行事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

(xi) 包銷商已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規定且其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的所有文件；及

(xii) First Tech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除條件(v)及(x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

### 導致進行供股之情況

COVID-19疫情持續未歇，加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遜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收益減少約39.6%；(ii)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所致；及(iii)若干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導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15.1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9.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59.6百萬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及(iii)流動資產淨額約7.3百萬港元。本公司核數師於2020年報中闡明，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縮減至約0.6百萬港元，當中(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約148.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7%，原因為銷售訂單受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整體之不確定性影響而有所減少，並錄得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上述種種顯示本集團現時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且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2020年報及2021中報所披露，為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自身資源，務求從營運中取得正數及可持續之現金流量；(ii)本集團正大力收回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本集團於2021年1月訂立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以按現金代價13.5百萬港元出售其若干物業，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利息開支，以及現正尋找機會出售其他物業；(iv)本集團現正與其往來銀行商討，適時重續或延展其現有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審視本身之資本結構，並在適當情況通過籌集新債務融資、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本集團物業以獲取額外資金。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之業務增長，而在該等地區COVID-19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不包括中國及香港)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3.2%、46.0%及47.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美等多國先後出現新COVID-19變異毒株Omicron確診病例。有鑒於此，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誠如2021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而引發的難關。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誠如2021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以期提升其盈利能力：(i)改進其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ii)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iii)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經考慮(i)因持續錄得虧損及現時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的重大不確定性；(ii)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財務表現持續下滑；及(iii)本集團海外市場出現COVID-19變異毒株所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以(i)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ii)實行其業務策略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本公司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鑒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鑒於需要支付利息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理想之選。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為約0.94(於2020年12月31日：約0.96)。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蓋因如進行配售新股份，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有關集資活動，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將會被攤薄，而並無獲得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相較而言，供股具優先認購屬性，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5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30.8百萬港元(或約6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印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升級為自動化程度更高的設備；(b)拓展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覆蓋範圍；及(c)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端人才；及

## 董事會函件

(ii) 約20.6百萬港元(或約4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員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租賃開支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鑒於First Tech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供股股份及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包銷商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而供股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為約19.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附註4。

###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前提是First Tech已承購其於不可 撤回承諾項下供股股份及所有其他 股東已承購其全部 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前提是First Tech已承購其於不可 撤回承諾項下供股股份及概無其他 合資格股東承購其 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所有包銷股份 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緊隨完成供股後(前提是First Tech 已承購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供股 股份及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包銷商 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First Tech (附註1)	480,000,000	60.00%	1,020,000,000 (附註2)	51.00%	1,020,000,000 (附註2)	51.00%	960,000,000 (附註4)	75.00%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	—	0.00%	180,000,000 (附註3)	9.00%	660,000,000 (附註3)	33.00%	—	0.00%
公眾股東	320,000,000	40.00%	800,000,000	40.00%	320,000,000	16.00%	320,000,000 (附註4)	25.00%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u>1,2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First Te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2. First Tech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及認購其所獲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First Tech將不會認購除上述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有責任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應按竭力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i)包銷商(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包銷商)所促使的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ii)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相關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相關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不得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表決權。
4. 供說明之用，如果(i)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540,000,000股供股股份；(ii)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First Tech將於合共1,0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12%，此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情況，First Tech應減少其認購數額至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因此，First Tech將僅承購4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將於合共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0%。考慮到First Tech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完成供股後履行其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First Tech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供股完成後將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First Tech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林先生及First Tec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林先生、First Tec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林先生及First Tec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林先生、First Tec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H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

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 董事會函件

---

(就大會而言即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供股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34至55頁之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3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

2022年1月2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供股條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條款及包銷協議，以及富域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禧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26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1-02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1年12月29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2.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660,000,000股包銷股份(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惟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致其中所載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Tech擁有合共4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0.0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irst Tech向 貴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及認購其所獲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其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將不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股份。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林先生及First Tech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林先生、First Tec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投票(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就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除有關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於過去兩年內概無吾等據此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且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其他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作出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年九個月**」)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年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iv) 包銷協議；及
- (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由其全權負責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陳述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查足夠的資料，以便就供股達成知情意見，並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就本次委任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計，亦未考慮 貴集團之稅務影響。

吾等的意見是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書以計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本函件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也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自 貴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之年報、2021年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2021年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之 貴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六個月、2020年九個月及2021年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b>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b>	<b>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b>	<b>2020年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b>2021年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總收益	461,561	278,944	235,158	219,408
除稅後溢利／ (虧損)	18,199	(100,824)	(7,682)	(4,530)
		<b>於12月31日</b>		<b>於6月30日</b>
		<b>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b>	<b>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b>	<b>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16	1,551	9,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08	9,126	5,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227	163,093	191,172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8,059	159,578	148,4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563	50,238	85,68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227	20,053	21,854
<b>流動資產淨額</b>		85,661	7,254	612
<b>資產淨值</b>		299,692	208,347	203,087
<b>收益</b>				

貴集團收益分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41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278.9百萬港元，由2020年九個月約235.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九個月約219.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銷售書籍及紙質產品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

### **除稅後溢利／(虧損)**

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自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的持續不確定性造成收益減少；(ii)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競爭對手在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所致；及(iii)2020年財政年度若干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

貴集團除稅後虧損由2020年九個月約7.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九個月約4.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1年九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於2020年財政年度購買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租賃及廠房以及機械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及(b)毛利減少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毛利減少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及(b)訂立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以出售 貴集團若干物業導致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及於2021年六個月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之淨影響。

### **銀行貸款及透支**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2019年12月31日約158.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179.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補充業務經營現金流量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維持在約170.3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 3.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51.4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按下列方式使用：

- (i) 約30.8百萬港元（或約6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貴集團現有印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升級為自動化程度更高的設備；(b)拓展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營銷覆蓋範圍；及(c)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端人才；及
- (ii) 約20.6百萬港元（或約4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員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租賃開支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發展現有印刷業務以改善財務表現**

吾等注意到，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貴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於2021年九個月，貴集團持續虧損並錄得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計劃就貴集團現有印刷業務實行多項業務策略，以期提升其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升級其設備提高自動化程度；(ii)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iii)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因此，供股所得款項可令貴集團得以落實有關其現有印刷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期提升其盈利能力。

####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及2021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0.6百萬港元，其中(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8.5百萬港元。貴公司核數師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表示，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會否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流動資金、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茲提述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2021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60，隨後資產負債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增至約0.96且維持高企，於202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94。因此，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可(i)減輕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ii)讓貴集團能夠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此舉將降低貴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

### 結論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供股可為貴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i)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以令貴集團滿足其資金需求及償還任何到期貸款，同時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ii)落實有關貴集團現有印刷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期提升其盈利能力。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計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已考慮供股以外之其他替代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以滿足貴集團之財務需要(如適用)。

#### 債務融資

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等替代融資方案。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債務融資對貴集團而言可能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i) 債務融資可能進一步產生財務成本及增加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從而或會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 (ii) 由於貴集團負債水平增加及持續虧損表現，貴集團之財務風險將會增加；及
- (iii) 由於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高企，貴集團可能難以自銀行獲得進一步貸款。即使銀行願意向貴集團授出進一步貸款，貴集團獲提供的利率可能相對較高，承擔任何潛在大幅增加的利息負擔對貴集團而言不可接受。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債務融資並非對 貴集團有利之集資方法。

### **配售新股份**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

### **公開發售**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並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權利配額。

鑒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無意承購配額的股東將不獲給予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而言將較公開發售更為有利及更具吸引力，原因在於供股令股東可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其所附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之其他裨益**

供股具優先認購屬性，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

### **結論**

經考慮上述融資替代方案，加上供股使合資格股東可更靈活地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於 貴集團目前情況下，供股相比其他集資替代方案為最合適之集資選擇方案，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供股之主要條款

**建議供股**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2.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800,000,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最多2,0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最多約5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並無根據 貴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利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0.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的60.00%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供股股份以外的新股份及並無回購股份)。

### *按竭誠基準包銷*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且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可獲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機制所限。

倘認購不足，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 (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Tech擁有合共4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0.0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irst Tech向貴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其中包括) (i) 其將接納及認購其所獲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 其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將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以任何方式所持股份。First Tech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貴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且將不會認購除上述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6. 評估供股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34.33%；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31.25%；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9港元折讓約25.42%；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6港元折讓約33.33%；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折讓約8.33%；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5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98%；
- (vii) 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207.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的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2590港元折讓約83.01%；及
- (v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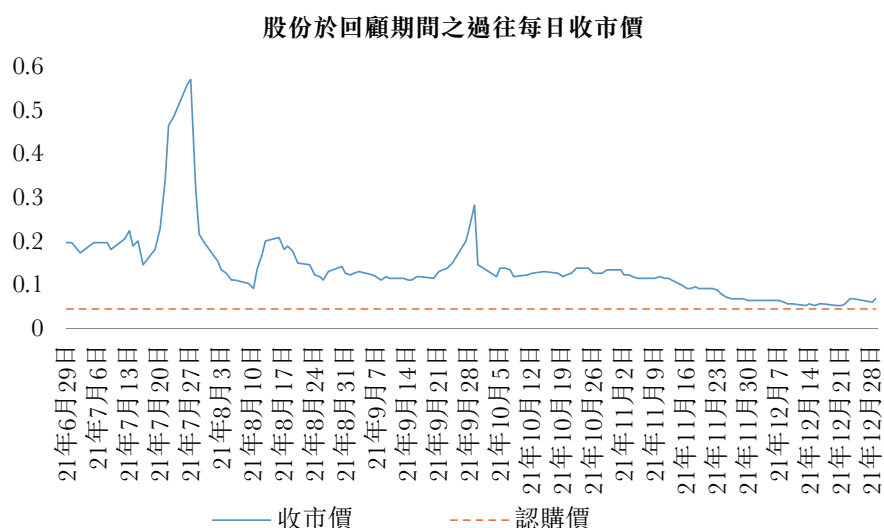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3.01%。經考慮以下各項：(i)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以來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一直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及(ii)股份當前市價已反映 貴公司的整體市場估值，吾等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實屬合理，且認購價較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亦屬合理。

###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即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之變動及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之比較，蓋因該期間的長度足以提供充分市場數據以評估近期股份收市價變動趨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氛圍並說明釐定認購價前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1418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於2021年12月20日及2021年12月21日錄得之每股0.053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2021年7月27日錄得之每股0.57港元。認購價低於最低收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自2021年7月16日起收市價一路攀升，並於2021年7月27日達致峰值(收市價每股0.57港元)。吾等已就股份收市價下跌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並獲告知，除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內容有關 貴集團與三的部落(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備忘錄以拓展3D打印技術業務的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飆升的具體原因。

於達致峰值後，收市價其後呈現跌勢，並於2021年8月10日錄得每股0.09港元的低點。吾等注意到，股價於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10日期間大幅下滑，似乎與股份的大量交投額相關。吾等已就股份收市價下跌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並獲告知，除 貴公司於2021年8月5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警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步入跌勢的具體原因。

於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期間，收市價於每股0.135港元至收市價每股0.13港元區間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再次飆升，並於2021年9月29日達致峰值(收市價0.28港元)，最後股份收市價於2021年10月7日回落至每股0.135港元。吾等已就股價走勢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份收市價波動的具體原因。

其後，收市價呈現跌勢，直至於2021年12月20日及2021年12月21日達致最低收市價，並最終於2021年12月29日以每股0.067港元收官。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認購價一直低於股份每日收市價，考慮到(i)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存在折讓，將供股股份的進一步投資成本降至最低，有助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及(ii)香港上市發行人經常按市價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吾等認為認購價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引入與其他供股活動的比較(於下文「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一段詳述)。

### **與其他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於甄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已甄選聯交所上市公司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可資比較回顧期間」)進行或公佈的所有供股活動。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20項供股活動(「可資比較交易」)。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具有不同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就市場對供股之普遍看法提供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以反映進行供股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當前市況且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概載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發佈供股	認購價較發佈供股	理論攤薄影響	包銷/配售佣金	包銷/配售協議是否 按竭減基準
				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折讓	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 理論除權價折讓			
				%	%	(附註4) %	%	
2021年12月30日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6	10供3	11.50%	9.10%	3.10%	— (附註3)	否
2021年12月24日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9	2供1	22.81%	16.35%	7.60%	3.50%	是
2021年12月20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2供1	15.38%	10.81%	5.13%	2.50%	是
2021年12月15日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2供3	33.82%	16.97%	23.23%	3.50%	是
2021年12月2日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030	21供1	5.86%	5.61%	不適用 (附註2)	— (附註1)	不適用
2021年11月30日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872	2供1	37.50%	28.60%	14.00%	— (附註1)	不適用
2021年11月26日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75	2供1	40.80%	31.60%	14.20%	4.00%	是
2021年11月24日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363	1供2	30.00%	12.50%	20.83%	2.00%	是
2021年11月23日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362	2供1	4.00%	6.98%	3.30%	3.50%	是
2021年11月16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2供1	41.90%	32.40%	14.60%	1.00%	是
2021年11月9日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84	20供1	2.91%	2.77%	不適用 (附註2)	— (附註1)	不適用
2021年11月8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10供1	8.07%	7.39%	5.37%	— (附註1)	不適用
2021年11月5日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1供3	18.60%	5.40%	14.30%	2.50%	是
2021年11月2日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1供3	16.67%	5.41%	11.90%	2.50%	是
2021年11月1日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62	2供1	7.40%	5.06%	2.53%	3.50%	是
2021年10月24日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405	100供37	12.80%	9.60%	3.40%	1.25%	是
2021年10月20日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8133	2供1	54.50%	44.40%	18.20%	1.50%	是
2021年10月19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2供1	0.50%	0.50%	不適用 (附註2)	1.00%	是
2021年10月15日	瓊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43	2供1	7.83%	5.35%	6.93%	3.00%	是
2021年10月7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524	5供1	23.70%	20.50%	不適用 (附註2)	— (附註1)	不適用
			平均值	19.83%	13.87%	10.54%	2.52%	
			中位數	16.03%	9.35%	9.75%	2.50%	
			最低值	0.50%	0.50%	2.53%	零	
			最高值	54.50%	44.40%	23.23%	4.00%	
			貴公司	34.33%	16.98%	20.60%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有關集資活動並無涉及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2. 有關公佈並無披露理論攤薄影響。
3. 有關公佈並無披露包銷費。
4.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 有關認購價之分析

誠如上表所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34.33%（「最後交易日折讓」）；及(b)於發佈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6.98%（「除權價折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上述範圍對認購價評估極具意義，理由如下：

- (i) 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文所示的甄選規定；及
- (ii) 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的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提供近期相關資料，以顯示於現行市況下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

因此，考慮到：

- (i) 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價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常見做法；
- (i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當前市價；(b) 貴集團最近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c)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
- (iii) 最後交易日折讓及除權價折讓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內；
- (iv) 供股對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 (v) (a)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及(b)回顧期間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股份的整體跌勢，或會影響認購價較股份最後交易日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及
- (v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所有股東均獲提供相同的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折讓及面臨相同潛在最高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有關理論攤薄影響之分析

可資比較交易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折讓約2.53%至折讓約23.23%，平均折讓為約10.54%及折讓中位數為約9.75%。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蓋因有關理論攤薄影響小於25%。

### 包銷協議

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660,000,000股包銷股份(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惟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致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包銷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的最多660,000,000股供股股份(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

### 有關包銷佣金之分析

根據包銷協議，佣金為包銷商議實際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包銷佣金**」）。包銷商並不會收取最低包銷佣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包銷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a)按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之包銷佣金；及(b)可資比較交易之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之包銷佣金（「可資比較佣金」）。鑒於包銷佣金均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就促使投資者認購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而收取之費用，吾等認為上表所示已識別之20項可資比較佣金乃屬合理，足以令吾等就包銷佣金是否公平合理形成意見。

吾等注意到，1%的供股（以竭誠基準進行）包銷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佣金的零至4%範圍內，其(i)低於可資比較佣金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低於可資比較佣金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項下1%的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供股對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情況下，下表列示（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前提是First Tech已承購 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供股股份及 所有其他股東已承購其全部獲發 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前提是First Tech已承購 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供股股份及 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任何獲發 供股股份且所有包銷股份透過包銷商 獲認購)		緊隨完成供股後 (前提是First Tech已承購 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供股股份及 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任何獲發 供股股份且包銷商並無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First Tech (附註1)	480,000,000	60.00%	1,020,000,000 (附註2)	51.00%	1,020,000,000 (附註2)	51.00%	960,000,000 (附註4)	75.00%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	—	0.00%	180,000,000 (附註3)	9.00%	660,000,000 (附註3)	33.00%	—	0.00%
公眾股東	320,000,000	40.00%	800,000,000	40.00%	320,000,000	16.00%	32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1,280,000,000	10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First Te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First Tech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及認購其所獲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First Tech將不會認購除上述54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 貴公司有責任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向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應按竭力基準促成其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i)包銷商(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包銷商)所促使的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ii) 貴公司於完成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包銷商所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相關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相關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不得合共持有 貴公司30%或以上之表決權。
4. 供說明之用，如果(i)First Tech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540,000,000股供股股份；(ii)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iii)包銷商並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First Tech將於合共1,0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12%，此將導致 貴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此情況，First Tech應減少其認購數額至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因此，First Tech將僅承購4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將於合共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0%。考慮到First Tech將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令 貴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董事認為 貴公司將於完成供股後履行其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5.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如上表所示，供股將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

- (i) 如上文「6.評估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表格所示，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約2.53%至23.23%的範圍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上文「3.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 (iii) 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認購供股股份，從而按較股份歷史及現行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
- (iv)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發行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而言於商業上並不可行；
- (v) 如果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其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vi) 獨立股東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機會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發表其觀點，

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當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發生)屬可接受。

### 8. 結論

考慮到(i)本函件內「3.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討論供股帶來的益處；(ii)對 貴集團而言，透過本函件內「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一節項下所討論的其他融資方式進行集資，並非理想方式；(iii)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v)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同時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22年1月26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之財務資料乃於下列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tc/)：

- 於2019年3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6/gln2019032605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6/gln20190326054_c.pdf))
- 於2020年5月7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07/20200507013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07/2020050701304_c.pdf))
- 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0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1027_c.pdf))
- 於2021年12月12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4至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05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0564_c.pdf))

## 2. 本集團債務

於2021年11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1年11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擔保	21,854
租賃負債	<u>2,560</u>
<b>小計</b>	24,414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973
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及擔保	<u>128,342</u>
<b>小計</b>	<u>141,315</u>
<b>總計</b>	<u><u>165,729</u></u>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2021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1.4百萬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而遭受不利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約0.6百萬港元，其中(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5.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及(ii)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8.5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6.7%，並產生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上述種種顯示本集團現時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且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

COVID-19疫情持續未歇，加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遜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0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及全球整體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收益減少約39.6%；(ii)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營

商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所致；及(iii)若干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導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15.1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i)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9.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59.6百萬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及(iii)流動資產淨額約7.3百萬港元。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闡明，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縮減至約0.6百萬港元。

## 6.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面臨若干風險，例如，(i)面臨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糾紛等因素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ii)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iii)倚賴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iv)虧損狀況及疲軟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導致流動資金較低；及(v)倚賴美國及英國市場。

然而，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附錄二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該通函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供股發行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2021年6月30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1年6月30日的供股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有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闡明供股(比例為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1年 6月30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	緊隨完成 供股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i)	緊隨完成 供股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發行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	202,591	51,476	254,067	0.253	0.127

附註：

- (i)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2,591,0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3,087,000港元(經調整以撇除無形資產約496,000港元)而計算得出。

- (ii)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2,800,000港元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將予發行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而計算得出,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324,000港元,當中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253港元,其乃基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2,591,000港元除以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iv)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127港元,其乃基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4,067,000港元除以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而計算得出,當中假設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 (v)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1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供股後之股本曾為及將為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800,000,000股股份
------------	----------------

### 緊隨完成供股後：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1,200,000,000股股份
----------	------------------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0股股份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60%
姚遠女士 (「姚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480,000,000	60%

附註：

-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乃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股份上市後林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表決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租戶（「租戶」））與深圳白馬金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前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租賃協議（「過往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新深圳倉庫。根據過往租賃協議，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期間的月租金及月度管理費將為人民幣370,000元，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月租金及月度管理費將增至人民幣396,600元；
- (ii) 租戶與前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自2020年9月30日起終止過往租賃協議；

- (iii) 租戶與前業主(作為服務提供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新深圳倉庫的管理服務。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月度管理費將為人民幣89,500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月度管理費將變更為人民幣75,475元；
- (iv) 租戶與隆禱鞋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新業主)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新深圳倉庫。根據租賃協議，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月租金為人民幣280,500元，而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294,525元；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雄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個停車位(「柴灣停車位」)，代價為1,0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豪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柴灣的工廠單位(「柴灣工廠單位」)，代價為12,5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與萬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分別以月租金4,000港元及51,000港元租賃柴灣停車位及柴灣工廠單位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租賃協議；及
- (viii)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域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包銷商：	<b>擎天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b>ZM Lawyers</b>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b>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滋博資本有限公司</b>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 財務顧問：	<b>富域資本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b>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樓1002-3室
主要往來銀行：	<b>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 德輔道中2A號  <b>恒生銀行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b>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b>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公司秘書：	<b>陳坤先生</b>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
授權代表：	<b>林三明先生</b> <b>陳秀寶女士</b>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59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7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

**姚遠女士**(「姚女士」)，44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47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9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6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LWH Advisory Limited(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自2021年1月18日起，張女士獲委任為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GX：E9L，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4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文憑，及於2019年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威爾士親王企業可持續發展課程。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6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12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先前於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2012年6月至12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於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22日，梁先生曾擔任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rtin Aircraf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8年6月4日，Martin Aircraft因股份交易量過低而被退市，以節省上市及相關成本。梁先生確認，Martin Aircraft退市乃屬自願，且彼並未參與Martin Aircraft的日常管理。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梁先生參與Martin Aircraft的退市時，並無經歷欺詐或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判決或裁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梁先生成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黃慧思女士(「黃女士」)，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資訊技術事務及工廠檢驗。黃女士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10年3月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總監。

胡民先生(「胡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胡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展示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42段，發行人應於上市文件中載列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14日)之詳情，於該時間內該段項下規定的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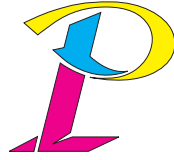
因此，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tc/](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t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中提述的重要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vii)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1至31頁；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ix) 富域資本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4至55頁；
- (x)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xi)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xii) 本通函。

#### 14.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H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最多1,200,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4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 股東大會通告

---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而言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益之有關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22年1月26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

## 股東大會通告

---

-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倘股東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載。